



五十七年度植樹節獻辭

林務局局長 沈家銘

臺灣環境特殊，四面環海，山嶺陡峻，地質鬆脆，河流湍急，表土瘠薄，全賴蒼翠的森林覆蓋，下游農田才有安全的保障，本省的各種產業才能在安定中求發展。所以，臺灣的森林於國土保安上與產業經濟上，均佔極重要之地位。

林業經營以追求經濟效果為重，且森林是可以再生的資源，所以經濟利用和永續經營，乃為林業經營的最高準則。其目的在求森林資源不虞匱乏，並使森林永呈其特有的直接或間接有益功能。

林業生產需要極漫長的時間，因之需要長期合理的計劃，考慮森林多邊利用的目的和方法。除期望生產木材講求經濟效用以外，又須兼顧對於國土保安上的需要。同樣地，森林景緻在觀光事業上亦具有重要地位。因此，即使生產力很低的林叢，也保有無法估計的價值。

在經營條件上，臺灣的森林確有得天獨厚之處，不過天然林中，老衰過熟的林木太多。此外現有低材積林地（每公頃中材積不滿一百立方公尺）達一百萬公頃，根據現況予以合理的採伐，每年伐木量不應超過二百萬立方公尺，實際上無法供應支持大規模的木材工業。遠隔未來，我們勢必提高林地單位生長量不可。近兩年來，已在低材積的林地上，貫徹推行林相變更工作，要以每年造林五千公頃的速度實施。迄今已得到較為滿意的成績，使從事林業人員對於建設新林業的信心大為增強，為臺灣林業畫出美好的遠景，這是值得欣慰的。

根據林相變更工作經驗，我們曾調查過去的造林成果並檢討其得失，部份造林成績不甚理想。同時迫切地感到，今後林業技術需要提高。例如伐木與造林，撫育與保林等工作應密切配合，工作人員的責任應再加重等等，都是急需研討改進的重心。臺灣森林經營計劃已具有堅定的基礎，但因限於客觀條件，在執行上仍難免發生若干偏差。我們須知「伐木乃造林的開始」，因此在伐木之前必須充分考慮能否造林，應用何種伐木方法，以至於栽植樹種和育苗與造林的具體計劃。伐木後極難造林的地區，寧可不予砍伐，自可減少造林失敗之機率。對於造林工作，必須運用一切力量，確保林木的成活率。能把握這些重點，造林的成功機會自然較大，伐木與造林的配合才能安全可靠。這些工作過程，要依賴水準較高的林業技術。同樣地，林業工作人員對於本位的工作，亦須有高度的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
造林是長期鉅額投資的事業。過去推行的租地造林，原是利用民間資金建設林業的理想方法，可惜有少數人訂約後藉詞拖延多年，仍未實行造林。承租人這種不履行合約義務與破壞林業政策的行為，使政府對於租地造林辦法執行的可能性發生疑慮，以致不敢擴大辦理，使許多真正熱心希望造林的人不能獲得所需的土地，令人遺憾。切盼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，使租地造林能順利的按照計劃完成，政府將計劃更多的林地放租造林，使成為真正富國利民生產建設事業，以配合全省森林經營建設。

由於本省環境的特殊性，森林的保安效用，為治山防洪工作中所不容忽視的問題。要顧到全面規劃，必須注重集水區的經營。近年來林業生產所得盈餘，已充分支應治山防洪工程所需的經費。本省中部野溪的治理工程已經陸續完成，且已發揮其效用。惟尚有最感困擾的林政問題，即是侵入山坡地與國有林班內的非法濫墾。墾民為生計所迫，固值同情，但濫墾的後果正足使治山防洪的工作事倍而功半。為維護全民利益，破壞性的濫墾必須嚴厲制止。為求合理解決此一問題，林務機構已督促墾民營造竹林，迅速恢復森林覆蓋。希望墾民確切的瞭解，並以社會國家的公益為重，共同清除當前林業發展上的阻礙。

林業經營的最終目標，既為造成永續不竭的森林資源，從天然林到合於經營目標的人工林施業過程中，必須花費鉅額的投資與高度的技術。實際上，林業的成果如何，全憑科學的計劃與技術的水準所決定，因此科學研究工作有待加強，目前除了須有充足的經費與完善的設備以外，更重要的是人才培育。在今後林業發展的路線上，如何培養出學識技能優秀且具有實幹苦幹精神的青年林業從業人員，乃是我們應負的責任。「樹木樹人」真正是林業設計計劃中的根幹。

今天臺灣的林業，仍然站在破壞與建設的十字路線上。近幾年來，已經獲得一些可以令人滿意的成果，但僅是一個良好的開始。希望所有在林業界工作的同仁從這些經驗中得到信心，再憑藉以往的寶貴經驗使林業建設的工作全部成功，俾在反攻大陸之後，做為全國性林業建設的模範，並願與我林界同仁共勉之。

▽本刊每月出版二期，一日及十六日發行，每份零售二元。
▽全年（廿四期）收費三十元。
半年（十二期）收費十八元。
▽訂費請存郵政劃撥，貯金臺灣五九三〇號，或向附近農會打聞。